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742.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1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总理 朱基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管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是指本条例附件《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导弹及相关设备、材料、技术的贸易性出口以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援助、服务和以其他方式进行的技术转移。第三条 国家对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制，防止《管制清单》所列的可被用于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导弹及其他运载系统的扩散。第四条 国家对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实行许可证件管理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出口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第五条 出口《管制清单》第一部分所列的物项和技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出口《管制清单》第二部分所列的物项和技术（以下简称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但是，出口用于军事目的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第六条 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接受方应当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供应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用于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不将中国供应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第七条 从事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经营
者，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
经贸主管部门）登记。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
营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外经贸
主管部门规定。第八条 出口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应当向国
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
口申请表（以下简称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一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
证明；（二）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三）导弹相关物项和
技术的技术说明；（四）最终用户证明和最终用途证明；（
五）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文书；（六）国务院外经贸主
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出
口申请表。出口申请表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表和本条
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查，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
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在45个工作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第十一条 对国家安全、社
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国务院
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
会批准。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
会批准的，不受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时限的限制。第十二条 导
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由国务院外经贸
主管部门颁发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以下简称
出口许可证件），并书面通知海关。第十三条 出口许可证
件持有人改变原申请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应当交
回原

出口许可证件，并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